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变更情况概述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应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一次审计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检查结果。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p>	<p>第二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应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一次审计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检查结果。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p>

<p>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p> <p>（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p> <p>（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审计监察部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审计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在收到报告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p>	<p>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p> <p>（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p> <p>（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审计监察部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审计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在收到报告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p>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p>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